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6559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3060238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6 月 1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实验室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同晟氨基酸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柏隆镇三泉村），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06 月 1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铜、总锌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硝基苯类化合物、苯胺、二氯甲烷、总有机碳^①、急性毒性（HgCl₂ 毒性当量）^②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氯化氢、甲苯、臭气浓度。

备注：①表示该项目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 编号 172300050572）进行监测，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监测结果均来自该公司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20352913163C。

②表示该项目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CMA 编号 232312051213）进行监测，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监测结果均来自该公司的监测报告，监测报告编号为洁承环监字（2023）第 06017 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498 pH5 笔式 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399-2007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3.0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1182-2021	/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4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ZHJC-W625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HJC-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	0.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1589 iCAP PRO X Duo	0.04mg/L
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776-2015	ZHJC-W1589 iCAP PRO X Duo	0.009mg/L
总氰化物	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- 分光光度法 4.2.1 异烟酸-巴比 妥酸法	HJ823-2017	ZHJC-W698-01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 分析仪	0.001mg/L


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-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825-2017	ZHJC-W698-02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	0.002mg/L
苯胺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	GB11889-198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	HJ620-2011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6.13μg/L
硝基苯类 化合物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	HJ648-2013	ZHJC-W5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对硝基甲苯 0.22μg/L 间硝基甲苯 0.22μg/L 邻硝基甲苯 0.20μg/L 2,6-二硝基甲苯 0.017μg/L 2,4-二硝基甲苯 0.018μg/L 3,4-二硝基甲苯 0.018μg/L 2,4-二硝基氯苯 0.022μg/L 2,4,6-三硝基甲苯 0.021μg/L 硝基苯 0.17μg/L 对二硝基苯 0.024μg/L 间二硝基苯 0.020μg/L 邻二硝基苯 0.019μg/L 对硝基氯苯 0.019μg/L 间硝基氯苯 0.017μg/L 邻硝基氯苯 0.017μg/L
总有机碳 ^①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(直接法)	HJ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 CPH (TTE20178613)	0.1mg/L
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 当量) ^②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	GB/T15441-1995	生物毒性检测仪 UTOX-100 (仪 137)	/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ZHJC-W742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

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/
汞及其化合物	第5篇 第3章 第7（2）节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ZHJC-W742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450 PF52原子荧光光度计	/
烟气黑度	第5篇 第3章 第3（2）节 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	ZHJC-W734 HC10测烟望远镜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³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27-1999	ZHJC-W742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64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mg/m³
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734-2014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0 TRACE1300-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	0.004mg/m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/	/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废水	DW001	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1904-2008，表 2	/
有组织 排放废气	DA001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煤锅炉	/
	DA003、DA004、 DA006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，表 2	臭气浓度
	DA003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，表 2，二级	甲苯
	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，表 2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、生物药品制品制造、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类	氯化氢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9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10。

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
		雨水排口
pH 值 (无量纲)		7.4
化学需氧量		70.6
氨氮		9.25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标准限值
		废水排放口 (DW001)	
色度 (倍)		5	50
悬浮物		30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11.6	25
总氮		22.9	35
总铜		0.04L	0.5
总锌		0.030	0.5
总氰化物		0.001L	0.5
挥发酚		0.002L	0.5
硝基苯类化合物		未检出	2.0
苯胺		0.03L	2.0
二氯甲烷		$6.13 \times 10^{-3}L$	0.3
总有机碳 (TOC) ①		4.0	35
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 ②		0.01	0.07
单位产品排水量 (m ³ /t)		142	401

备注: L 表示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 限值
		1 号锅炉排气筒 (DA001)				
		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 (m³/h)	7636	7628	7657	/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00
	排放速率 (kg/h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7636	7628	7657	/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70	68	67	68	-


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7	186	183	185	20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3	0.52	0.51	0.52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636	7628	7657	/	-
	实测浓度* (mg/m ³)	<20 (3.85)	<20 (4.95)	<20 (4.37)	<20 (4.39)	-
	排放浓度* (mg/m ³)	<20 (10.3)	<20 (13.5)	<20 (11.9)	<20 (11.9)	3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94	0.0377	0.0335	0.0335	-
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672	7625	7646	/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3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21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2.45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6.37×10 ⁻⁷	5.18×10 ⁻⁷	6.88×10 ⁻⁷	6.14×10 ⁻⁷	-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	<1				≤1

备注: *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,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要求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时, 测定结果表示为< 20mg/m³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 限值
		1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排气筒高度 16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1427	1421	1423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0.1	13.5	10.6	11.4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4	0.0192	0.0151	0.0162	4.1
氯化氢	标干流量 (m³/h)	1427	1421	1423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	1.3	0.9	1.1	3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1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-
甲苯	标干流量 (m³/h)	1427	1421	1423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27	0.019	0.012	0.019	4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5×10 ⁻⁵	2.70×10 ⁻⁵	1.71×10 ⁻⁵	2.75×10 ⁻⁵	3.5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限值
	1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排气筒高度 16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7	114	83	114	2000

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 限值
		3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4)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.5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5048	4954	5001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0.3	7.53	9.15	9.00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20	0.0373	0.0458	0.0450	3.4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限值
	3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4)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.5m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3	83	173	173	2000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 限值
		污水处理站与危废间综合排气筒 (DA006) 排气筒高度 16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2.3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4496	4444	4470	/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9.15	6.88	6.98	7.67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11	0.0306	0.0312	0.0343	4.1

备注: 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采样日期: 06 月 06 日				标准限值
	污水处理站与危废间综合排气筒 (DA006) 排气筒高度 16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2.3m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83	114	83	114	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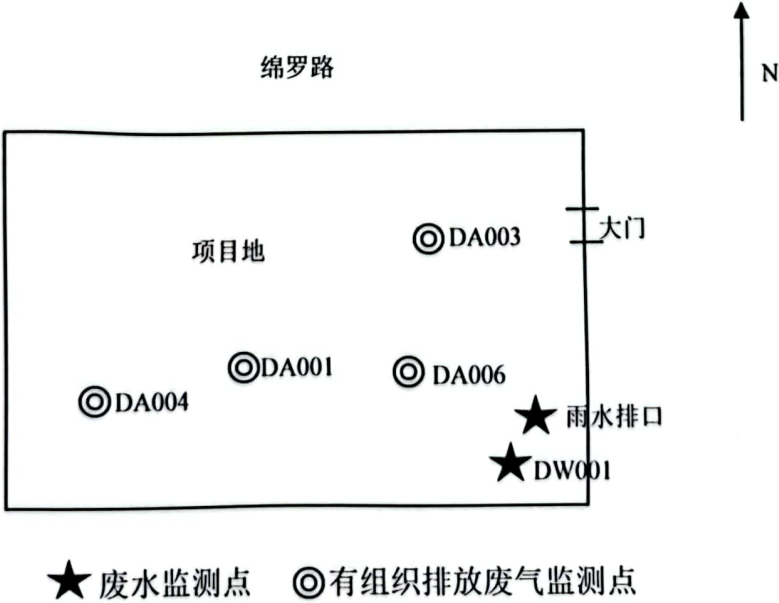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0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6 月 06 日	1 号锅炉排气筒(DA001)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798	10784	10840
		烟气温度 (℃)	67.9	67.8	68.3
		大气压 (kPa)	95.18	95.18	95.18
		含湿量 (%)	5.9	5.9	5.9



06 月 06 日	1 号锅炉排气筒(DA001)	平均流速 (m/s)	15.28	15.26	15.34
		含氧量 (%)	16.5	16.6	16.6
06 月 06 日	1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截面积 (m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723	1721	1721
		烟气温度 (℃)	25.8	26.6	26.2
		大气压 (kPa)	95.18	95.18	95.18
		含湿量 (%)	3.5	3.5	3.5
		平均流速 (m/s)	6.77	6.76	6.76
06 月 06 日	3 号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4)	截面积 (m²)	0.2827	0.2827	0.2827
		烟气流量 (m³/h)	6188	6086	6137
		烟气温度 (℃)	27.2	27.8	27.5
		大气压 (kPa)	95.18	95.18	95.18
		含湿量 (%)	4.5	4.5	4.5
		平均流速 (m/s)	6.08	5.98	6.03
06 月 06 日	污水处理站与危废间综合排气筒 (DA006)	截面积 (m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³/h)	5576	5519	5547
		烟气温度 (℃)	28.1	28.5	28.3
		大气压 (kPa)	95.18	95.18	95.18
		含湿量 (%)	5.3	5.3	5.3
		平均流速 (m/s)	7.89	7.81	7.85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
报告签发: 李国村

